##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(公司部函〔2024〕第62号)。 现将《事先告知书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"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,通过本所交易 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,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) 年8月修订)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(四)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,本所拟 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 (2023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 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 申请听证的,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, 以书面形式向本 所提出申请,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,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,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 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"

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 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 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